**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黑龙江密山粮食收购基地房地产、附属房屋、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意向受让方应当自行了解是否符合国家和转让标的所在地关于购买工业用地的政策要求，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6、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该等新签订的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7、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行修复，转让方及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转让成交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能耗费等）由转让方及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承担。

9、标的中的钢架仓，持有密山市房权证连珠山镇字第G-0118号房屋所有权证，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密山分公司，根据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密山分公司提供的说明，明确上述钢架仓和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余房地产、附属房屋及构筑物、设备设施作为一个标的整体转让，《资产交易合同》由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署，成交款由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统一收取，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承诺协助受让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10、密山市房权证连珠山镇字第G-0078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为3614.48㎡，目前部分已拆除。标的中的简易仓评估单位测量建筑面积为1547㎡，经鉴定为危房；3号库评估单位测量建筑面积为395.59㎡，剩余面积办证时以产权部门实测为准。受让方已知悉并充分了解上述事实情况，并同意后续的加固改造由其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受让方须自行了解房屋所在地房产过户的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方及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是否可以办理过户手续不做保证。

11、受让方已知晓标的中1号库（638㎡）及库房（436.74㎡）内设备为黑龙江密山德丰米业有限公司投入，基地内有一处米厂钢棚（236.76㎡）为黑龙江密山德丰米业有限公司自行建设，不在本次标的范围内。受让方同意成交后由黑龙江密山德丰米业有限公司按照转让方要求将自建部分自行拆除并搬离标的现场。

12、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13、我方同意标的成交后交纳成交金额3.19%计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